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北市投區社字第九〇二〇八七三九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六十一年度裁字第九十二號判例：「人民對官署所為更正之新處分，如有不服，祇能於法定期限內，另行提起訴願，不得對於已不存在之前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救濟。」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原為本市列管登記之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辦理九十年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北市投區社字第九〇二〇八七三九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九十年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路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臺端九十年年度總清查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審核結果如下：經核資格符合規定維持原列等級。……將於九十年五月起（續（改））發生活補助費每月一四、二五八元，並預定於九十年五月上旬彙入 貴帳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七日北市投區社字第九〇二一二四六五〇〇函轉本府社會局辦理，經本府社會局審酌認定本案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係原處分機關所為，乃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四四二七二〇〇號函移還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四日北市投區社字第九〇二一四一八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提起訴願乙案，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四四二七二〇〇號函及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二、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第五條規定。……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第三點第一款。……第四點第四款。……審核結果，變更本所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北市投區社字第九〇二〇八七三九〇〇號行政處分，准自九十年五月起核列 臺端、〇〇〇、〇〇〇等三人為第二類低收入戶，

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九十年五月至七月之差額補助為一五、五四九元，需追回之房租補助為四千五百元（房租補助於九十年五月起停撥），總計九十年五月至七月需補發之補助為一萬一千零四十九元整，以上款項將於九十年八月撥入 臺端帳戶。.....」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為確保訴願人之權益，乃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北市訴壬字第90二0五四三四一0號函請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變更後之行政處分（即九十年七月四日北市投區社字第90二一四一八九00號函）是否尚有不服，請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充說明，該函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寄達，此有郵局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